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事務電子通知平台收費標準

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訂立
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修正
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修正

與本公司簽約申請使用電子通知服務之發行人或公開收購人,應依本收費標準繳付費用。

一、股務事務及基金事務電子通知

(一)、收費方式：依發行人向本公司申請使用股務事務或基金事務電子通知服務之各通知事件，按次計收服務費。

(二)、收費費率:按每次電子通知發送股東或基金受益人之筆數計收費用，每筆新臺幣五元。

(三)、付費者：發行人。

二、公開收購事務電子通知

(一)、收費方式：依公開收購人向本公司申請使用公開收購電子通知服務之各通知事件，逐件計收服務費。

(二)、收費費率：按每次電子通知事件發送應賣人之筆數計收費用，每筆新臺幣五元。

(三)、付費者：公開收購人。

三、收費程序：

本公司於發送通知之次月月初開立發票，以計收服務費。如為本公司參加人，由本公司服務費查詢平台提供付費者下載。

四、實施及修正程序：

本收費標準經總經理核定後實行，修正時亦同。